

《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型保险。本保险的年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了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计划，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形态

《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是一款具有投资理财功能的万能型保险。一方面保单账户价值月月计息，有保证利率，复利增值，可以适应客户追求更高投资收益的需求；另一方面，保单账户价值可随时领取，其灵活的特点充分适应了客户追求个性化的需求。

二、 产品特色

➤ 专家理财 运作透明

我们拥有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资金运作，专业化的投资理念和投资技术，为追求投资资金运作安全创造了条件。我们将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您可通过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22）、泰康在线（www.taikang.com）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公众媒体了解上月的结算利率，也可以直接至各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柜台查询当月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每个保单年度，您还会收到保单账户价值年度报告书，充分详尽了解保单账户价值变化。

➤ 账户有保证 稳健有收益

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具有投资功能。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本附加合同在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客户有机会获取较高回报，充分享受专家理财的优势。

➤ 灵活领取 尽享人生

自第 3 个保单年度起，年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年金给付，同时还可以随时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满足教育、婚嫁、养老全方位需求。

三、 附加合同说明

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保险责任

◇ 年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满 3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年金。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含该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年金受益人

与我们约定的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年生效对应日按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我们每年按照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之后,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若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不再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当期年金。一旦年金给付中断,未来的年金给付需年金受益人重新申请。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向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附加合同终止。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合同终止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5. 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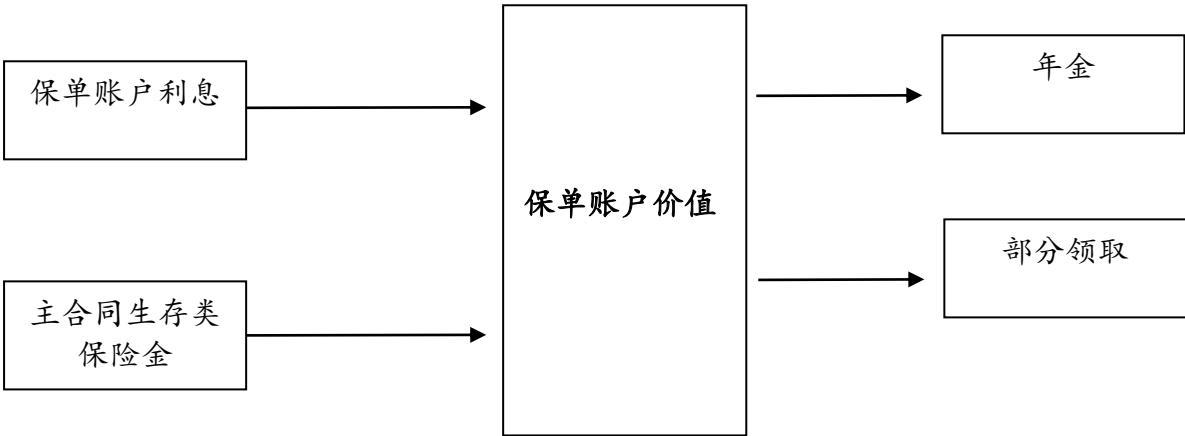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6. 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 (3) 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7. 保单账户说明



8. 保单账户价值

✧ 结算利率与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每月将根据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附加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如果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附加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实际结算年利率以公布为准。

◇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本附加合同在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按主合同约定转入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2) 我们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3)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的,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4)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数额等额减少;
- (5) 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之后,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年生效对应日按给付的年金数额等额减少。

◇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附加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

◇ 投资账户的运作

(1) 资金运用:

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2) 投资目标:

我们以积极稳健的账户长期配置策略,满足万能产品的资金安全要求与保证利率约定;在保障账户流动性要求的良好管理与匹配的基础上,争取适合账户和资本市场环境的投资回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增值服务。

(3) 投资策略：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持续、深入的动态分析与把握,在账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范围内,依据各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配置账户资金,追求投资组合风险分散和优化收益,以达成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9.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万能保险财务报告及万能保险业务年度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将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每月在泰康在线网站(www.taikang.com)公布一次当月的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

我们在每个保单年度结束后,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投保人寄送一次万能保险保单状态报告,客户可了解其万能保单账户的信息。

四、 投保案例说明

案例一

被保险人为0岁男性,投保《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该附加合同的主合同为《泰康鑫泰年金保险》

主合同的信息:年交保费10000元,交费期间为10年

附加险保险责任

✓ 年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满3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年金。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含该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年金受益人与我们约定的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年生效对应日按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我们每年按照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之后,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若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不再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当期年金。一旦年金给付中断,未来的年金给付需年金受益人重新申请。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向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 单 年 度	年 度 末 年 龄	保 险 费		万 能 账 户 年 金 领 取	万 能 账 户 部 分 领 取	保单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给付			年末退保现金价值		
		生存类 保险金	累计 保险费			万能收 益演示 (低)	万能收 益演示 (中)	万能收益 演示(高)	万能收 益演示 (低)	万能收 益演示 (中)	万能收益 演示(高)	万能收 益演示 (低)	万能收 益演示 (中)	万能收益 演示(高)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005	2005	0	0	2055	2095	2125	2055	2095	2125	2055	2095	2125
3	3	2005	4009	0	0	4161	4284	4377	4161	4284	4377	4161	4284	4377
4	4	2005	6014	0	0	6319	6571	6764	6319	6571	6764	6319	6571	6764
5	5	2005	8018	0	0	8532	8962	9295	8532	8962	9295	8532	8962	9295
6	6	2005	10023	0	0	10800	11460	11978	10800	11460	11978	10800	11460	11978
7	7	2005	12027	0	0	13124	14070	14821	13124	14070	14821	13124	14070	14821
8	8	2005	14032	0	0	15507	16798	17835	15507	16798	17835	15507	16798	17835
9	9	2005	16036	0	0	17949	19648	21030	17949	19648	21030	17949	19648	21030
10	10	2005	18041	0	0	20453	22627	24416	20453	22627	24416	20453	22627	24416
20	20	2005	38086	0	0	49200	60880	71732	49200	60880	71732	49200	60880	71732
30	30	2005	58131	0	0	85998	120284	156468	85998	120284	156468	85998	120284	156468
40	40	2005	78176	0	0	133104	212538	308216	133104	212538	308216	133104	212538	308216
50	50	2005	98221	0	0	193403	355805	579974	193403	355805	579974	193403	355805	579974
60	60	2005	118266	0	0	270591	578294	1066651	270591	578294	1066651	270591	578294	1066651
70	70	8018	198446	0	0	438453	1001034	2022235	438453	1001034	2022235	438453	1001034	2022235
80	80	8018	278626	0	0	653332	1657536	3733539	653332	1657536	3733539	653332	1657536	3733539
90	90	8018	458806	0	0	1056403	2832360	6977309	1056403	2832360	6977309	1056403	2832360	6977309
105	105	8018	579076	0	0	1677359	5655562	16919351	1677359	5655562	16919351	1677359	5655562	16919351

案例二

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投保《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该附加合同的主合同为《泰康鑫泰年金保险》

主合同的信息：年交保费 10000 元，交费期间为 10 年

附加险保险责任

✓ 年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满 3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年金。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含该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年金受益人与我们约定的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年生效对应日按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我们每年按照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之后，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若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不再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当期年金。一旦年金给付中断，未来的年金给付需年金受益人重新申请。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向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 单 年 度	年 度 末 年 龄	保 险 费		万 能 账 户 年 金 领 取	万 能 账 户 部 分 领 取	保 单 账 户 价 值			年 末 身 故 给 付			年 末 退 保 现 金 价 值		
		生 存 类 保 险 金	累 计 保 险 费			万 能 收 益 演 示 (低)	万 能 收 益 演 示 (中)	万 能 收 益 演 示 (高)	万 能 收 益 演 示 (低)	万 能 收 益 演 示 (中)	万 能 收 益 演 示 (高)	万 能 收 益 演 示 (低)	万 能 收 益 演 示 (中)	万 能 收 益 演 示 (高)
1	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2	1295	1295	0	0	1327	1353	1373	1327	1353	1373	1327	1353	1373
3	33	1295	2590	0	0	2688	2767	2828	2688	2767	2828	2688	2767	2828
4	34	1295	3885	0	0	4083	4245	4370	4083	4245	4370	4083	4245	4370
5	35	1295	5180	0	0	5512	5790	6005	5512	5790	6005	5512	5790	6005
6	35	1295	6475	0	0	6977	7403	7738	6977	7403	7738	6977	7403	7738
7	37	1295	7770	0	0	8479	9090	9575	8479	9090	9575	8479	9090	9575
8	38	1295	9065	0	0	10018	10852	11522	10018	10852	11522	10018	10852	11522
9	39	1295	10360	0	0	11596	12694	13586	11596	12694	13586	11596	12694	13586
10	40	1295	11655	0	0	13213	14618	15774	13213	14618	15774	13213	14618	15774
20	50	1295	24605	0	0	31785	39331	46342	31785	39331	46342	31785	39331	46342
30	60	1295	37555	0	0	55559	77709	101085	55559	77709	101085	55559	77709	101085
40	70	5180	89355	0	0	130605	187197	253402	130605	187197	253402	130605	187197	253402
50	80	5180	141155	0	0	226669	357229	526177	226669	357229	526177	226669	357229	526177
60	90	5180	292955	0	0	477649	776580	1193761	477649	776580	1193761	477649	776580	1193761
75	105	5180	370655	0	0	786987	1615408	2988720	786987	1615408	2988720	786987	1615408	2988720

案例三

被保险人为 50 岁男性，投保《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该附加合同的主合同为《泰康鑫泰年金保险》

主合同的信息：年交保费 20000 元，交费期间为 10 年

附加险保险责任

✓ 年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满 3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年金。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含该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年金受益人与我们约定的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年生效对应日按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我们每年按照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之后，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若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不再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当期年金。一旦年金给付中断，未来的年金给付需年金受益人重新申请。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向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 单 年 度	年 度 末 年 龄	保 险 费		万 能 账 户 年 金 领 取	万 能 账 户 部 分 领 取	保 单 账 户 价 值			年 末 身 故 给 付			年 末 退 保 现 金 价 值		
		生 存 类 保 险 金	累 计 保 险 费			万 能 收 益 演 示 (低)	万 能 收 益 演 示 (中)	万 能 收 益 演 示(高)	万 能 收 益 演 示 (低)	万 能 收 益 演 示 (中)	万 能 收 益 演 示(高)	万 能 收 益 演 示 (低)	万 能 收 益 演 示 (中)	万 能 收 益 演 示(高)
1	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52	1291	1291	0	0	1323	1349	1368	1323	1349	1368	1323	1349	1368
3	53	1291	2582	0	0	2680	2759	2819	2680	2759	2819	2680	2759	2819
4	54	1291	3873	0	0	4070	4232	4357	4070	4232	4357	4070	4232	4357
5	55	1291	5164	0	0	5495	5772	5987	5495	5772	5987	5495	5772	5987
6	56	1291	6455	0	0	6956	7381	7714	6956	7381	7714	6956	7381	7714
7	57	1291	7746	0	0	8453	9062	9545	8453	9062	9545	8453	9062	9545
8	58	1291	9037	0	0	9987	10819	11487	9987	10819	11487	9987	10819	11487
9	59	1291	10328	0	0	11560	12655	13544	11560	12655	13544	11560	12655	13544
10	60	1291	11619	0	0	13173	14573	15725	13173	14573	15725	13173	14573	15725
20	70	5164	63259	0	0	76163	88943	100311	76163	88943	100311	76163	88943	100311
30	80	5164	114899	0	0	156795	204438	251792	156795	204438	251792	156795	204438	251792
40	90	5164	366539	0	0	516029	694392	881240	516029	694392	881240	516029	694392	881240
55	105	5164	443999	0	0	842279	1456003	2239352	842279	1456003	2239352	842279	1456003	2239352

注：

- 1、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年度”均指保单年度；
- 2、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3、演示采用的“低演示利率”为年利率 2.5%；“中演示利率”为年利率 4.5%；“高演示利率”为年利率 6%；
- 4、对于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与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我们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附加合同终止。

重要提示：

- 1、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为准；
- 2、保单账户价值会随着被保险人的性别、健康状况、保险费金额、投资收益不同而不同，本投保案例仅为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所用，可能与投保人的实际保险计划并不一样，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的具体需求，为投保人量身制作保险建议。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